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2,480 股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	124.8港元
-----------------------	---------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	--------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	--------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港元
----------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2,480 股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	124.8港元
-----------------------	---------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	--------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	--------

[編纂] 股股份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港元
----------------------	--------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港元
----------	--------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規則第8.08(1)(a)條，截至[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編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參與[編纂]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要求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獲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編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如有）。

此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段。

此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編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